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9 月 25 日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京国资产权[2013]207 号），原则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,000 万 A 股股份的方案。

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、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2014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京国资产权[2014]147 号），原则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,247.57 万 A 股股份的方案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5 日